

##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概要

韓新老師

一、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我國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及隔離措施，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其中要求入境人員一律入住防疫旅館 14 天，執行檢疫隔離；14 天期滿後，應繼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若有違反，最高可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此等防疫管制規定涉及限制人民之行動自由，本與憲法賦予人民之自由權相抵觸。試由憲法層次及行政法原理分析其合憲性及正當性。(15 分) 另外，衛生福利部在訂定相關防疫規定及執行辦法時，必須遵守那些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原則？(10 分)

1. 《考題難易》★★★★ (非常困難)。

2. 《破題關鍵》

- (1) 本命題要求同學以憲法層次分析有關 COVID-19 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措施之合憲性及正當性，屬於司法院大法官諸公的專業與權責，當真大哉問。
  - (2) 其次，本命題詢問同學關於衛生福利部之防疫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防疫規定及執行辦法須遵守行政法原理原則，對於交通行政同學當真又是一頭霧水 (此與交通行政有何干係乎)。
  - (3) 爰建議同學參考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學緒論等上課講義，盡量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

【擬答】

(一) 分析防疫管制規定合憲性及正當性

1.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防治及紓困條例) 第 1 條明文：「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其目的便在於為有效防治 COVID-19 疫情維護國人健康所制定之，是以主管機關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在明年春節專案期間 (110.12.15~111.2.14)，對於入境旅客，可依據自身條件就以下三個方案責一選擇進行相關檢疫措施，方案 A (14+0+7)：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14 天執行檢疫；14 天期滿後返家執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方案 B (10+4+7)：入住防疫旅館 10 天執行檢疫；期滿後返家進行居家檢疫 4 天；檢疫期滿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方案 C (7+7+7)：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7 天檢疫；7 天後返家進行居家檢疫 7 天；檢疫期滿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等三方案擇一，尚與本題題目所述之一律於防疫旅館強制隔離檢疫 14 天有所出入，僅先敘明。
2.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倘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其抵觸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政府為杜絕各種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要求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此所謂必要之處置，係指為控制各種不同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所施行之必要防疫處置，並包括強制隔離等必要處置，強制使人民在一定期間內負有停留於一定處所，不與外人接觸之義務，否則應受一定之制裁，雖屬剝奪人身自由。惟上開關於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必要處置乙節，對人身自由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文參照)
3. 爰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

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與防治及紓困條例第3條第1項：「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依上開防治及紓困條例第3條第4項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對於曾與 COVID-19 病人接觸或疑似被 COVID-19 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所遭受剝奪之人身自由，建立合理補償機制，予以補償受強制隔離者所受剝奪之權利，未抵觸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二)衛生福利部在訂定相關防疫規定須遵守行政法原理原則說明

1. 依法行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爰衛生福利部為有效防治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與國人健康，均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等法令，辦理各項防疫、檢疫與隔離等衛生行政業務。方能確維人民權益並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信賴。
2. 比例原則：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通稱為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爰衛生福利部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第 3 項：「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第 5 項：「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等規定。對於居家隔离者、居家檢疫者、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者，提供防疫補償。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b>實力養成班</b>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b>總複習班</b>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b>正規班</b>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b>成效卓越 讀書會</b>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b>高分作文班</b>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b>全國線上 模擬考</b>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b>申論作答課</b>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b>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b>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b>題庫班</b>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b>3Q線上 練題批閱</b>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二、交通事業分為國營、地方營及民營三種。試分別舉例說明我國有何國營交通事業及地方營交通事業？其職掌業務範圍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1.本題命題老師參考鐵路法第2條之國營、地方營、民營與專用鐵路之管理體例寫成了這樣一個所謂國營、地方營及民營三種交通事業且非常龐大且雜亂的題目 2.命題知能為舉例說明國營交通事業及地方營交通事業與其職掌業務範圍 3.建議同學可以參考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航業法、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範性規定進行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路法第2條、第36條、鐵路法第2條、第3條、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26條、航業法第3條、第7條、民用航空法第48條

### 【擬答】

我國之國營交通事業與地方營交通事業散見於各類運輸工具基本法，謹說明如下：

#### (一)汽車運輸業

1. 定義：公路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36條；「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爰汽車運輸業目前依據上開公路法第36條之原則，汽車運輸業經營原則應開放民營，例外者則為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外。全國各縣市多數均為民營汽車運輸業者。
2. 業務範圍包括：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之遊覽車客運、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之計程車客運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之小客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之小貨車租賃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之汽車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運業之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之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鐵路運輸事業

1. 定義：鐵路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第3條第1項：「鐵路以國營為原則」。第2項：「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爰鐵路運輸事業目前依據上開鐵路法第2條雖有國營鐵路、地方營鐵路、民營鐵路與專用鐵路四者，然台灣地區目前僅有國營鐵路與民營鐵路各一家，且該等民營鐵路目前實質上已屬國有民營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業務範圍包括：I 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鐵路機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其主要掌理下列事項：I 鐵路中長程發展、經建計劃、重大投資、資源規劃、經營策略、專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資訊系統之建立運用。II 鐵路行銷業務、客貨運經營、附屬事業管理及有關營業設施、設計、調查、督導、考核。III 鐵路行車、運轉、車輛調度、車站設置調整及有關運輸設備、保安之設計、督導、考核。IV 鐵路橋樑、隧道、路線、工程、建築、產業管理之設計、督導、考核。V 鐵路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考核。VI 鐵路電訊、照明、號誌及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督導、考核。VII 鐵路材料籌劃、採購保管、調配、稽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2條參見) II 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鐵路機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三)大眾捷運運輸事業

1. 定義：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第2項：「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第26條；「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捷運公司目前依據上開大眾捷運法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與地方主管機關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營運等者。前者分別包括有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桃園捷運公司、臺中捷運公司、後者則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2. 業務範圍（以台北捷運為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於臺北市之公營公司，目前為營運臺北捷運之營運機構，其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營運臺北市政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運送（包含新北捷運公司委託營運之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此外，亦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負責貓空纜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與臺北小巨蛋的營運。

### (四) 航業

1. 定義：航業法第 3 條；「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第 7 條第 1 項：「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第 2 項：「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第 4 項：「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依上開航業法，原國營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移轉為民營，目前多屬民間航運公司。
2. 業務範圍：以總噸位 20 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 50 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五) 民用航空運輸事業

1. 定義：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1 項：「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如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先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爰依上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所有民航業者均屬民營之航空公司。
2. 業務範圍：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多元學習方式**

讓你考試準備一次到位

- 1 面授學習** | 名師親臨 疑惑馬上解
- 2 數位學習** | 隨選隨看 可重複學習
- 3 雲端學習** | 隨時隨地 零距離上課
- 4 購書學習** | 自學達人 省錢又自主

現在到志光.保成.學儒報名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課程 享專案優惠價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三、試述我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對「大眾運輸」的定義為何？我國法規定有那些運輸事業適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以及對其票價之訂定與調整有何權限？(25 分)

1. 《考題難易》★★ (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大眾運輸的定義、第 2 條第 2 項對大眾運輸的範疇與、第 5 條~第 10 條等相關規範性條文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4-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擬答】

- (一)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對大眾運輸的定義：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二)適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運輸事業範圍：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項：「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一、市區汽車客運業。二、公路汽車客運業。三、鐵路運輸業。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五、船舶運送業。六、載客小船經營業。七、民用航空運輸業」。第 3 項：「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 (三)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及對其票價訂定與調整規定如下：
1. 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1 條；「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2. 定期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應定期辦理評鑑；其評鑑對象、方式、項目與標準、成績評定、成果運用、公告程序及獎勵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在核定運價範圍內可自行訂定票價：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8 條；「大眾運輸事業在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內，得自行擬訂票價公告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

志光 × 保成 ×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  
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公職王影音頻道



名師精析各科目考試重點、口面試準備技巧、上榜生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影音資訊。

線上模擬測驗



運用海量題目，協助考生訓練解題速度，檢視學習成效並及時修正弱點。

歷屆試題下載



收錄各年度國考試題及解題，讓考生練習考古題時更易突破盲點，找到解題關鍵。

國考申論加分



各考試領域專業文章分析解讀趨勢動態，協助考生加深各科目的答題內涵。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四、近來隨著資通訊科技突飛猛進，世界各國莫不競相結合 AI 及 5G 技術，將其應用於交通運輸服務，朝向智慧交通發展。試舉例說明我國智慧交通的發展應用為何？有那些具體措施？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因應智慧交通之發展，各有那些措施與成果？發展智慧交通將對交通行政帶來什麼樣的影響與挑戰？(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1.坦白講對於這類 5G 或是 AI 的東西，對於念資工或是資料的本科系同學都已經很難寫出其應用層面的具體應用，更何況是交通行政的應考同學呢?2 對於這類屬傳統運輸學所討論的題目，建議同學可參考劉老師的交通政策講義或是運輸學上課講義(運輸政策與技術單元)，盡量作答達即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無

### 【擬答】

(一)我國智慧交通的發展應用舉例與相關具體措施說明：近年來隨著新一代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的發展及 IOT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 等新興科技之發展，為運輸服務的發展與應用，以下謹以我國智慧交通的發展應用-推動交通行動服務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說明如下：

1.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定義：MaaS 行動服務概念已打破單一模式的運輸服務和各種運輸營運者間之隔閡，不視彼此為競爭對手，透過大量資訊的互動，主動整合各種可行的運輸工具，為使用者提供以公共運輸為主且具有效率的個人化運輸套裝服務，並且實現單一票證原則，透過 MaaS 服務之推動，提供有別於以往運輸業者各別營運之模式，採以全程無縫且可線上訂購、付款之創新運輸套裝服務，使交通運輸經營者可創造更大的市場獲益，使用者也因此得到更高的運輸服務價值。
2. MaaS 相關具體措施：I 以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為推動範圍，優先選擇公共運輸營運狀況較佳或營運業者配合意願較高之區域進行推動；II 依據各偏鄉地區之環境、交通特性及使用需求，以較彈性之運輸方式，提供特定偏鄉地區客製化的運輸服務；III 針對各特定遊憩區旅次及交通特性，結合城際運輸業者，提供一票到底的旅運服務。

(二)我國各級政府推動智慧交通的具體措施與成果：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6-109 年) 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 106 年起辦理「國道 5 號藍牙交通資訊收集及推播設施建置試辦」計畫建置「國 5 藍牙資訊推播試辦」App，用路人可利用 App 並開啟藍牙功能，透過藍牙主動接收交通資訊推播服務，獲得前方 30 公里內之國 5 交通事件、旅行時間及台 9、106 乙等替代道路行車時間，並以語音播報之方式提供用路人行駛建議，選擇最適行車路線。
2. 新竹市-交通部補助新竹市(縣)政府推動「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以擴大及整合新竹地區之交通資訊蒐集與發佈，作為各項交通策略分析與擬定之基礎。
3. 宜蘭縣-交通部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藉由彙整與盤點交通現況及相關研究資料內容，了解宜蘭地區交通問題及瓶頸，打造跨平臺交通管理系統，以紓解國五及宜蘭地區交通壅塞問題。

(三)智慧交通對交通行政影響與挑戰

1. 現今智慧運輸已有許多新興技術之應用，然相關法規、標準、系統效率、使用行為、交通安全等均應配合科技發展進行法令研修與探討，始能調和衝突並發揮應用最大效益。
2. 相關智慧運輸系統及新興模式，常會與現有法令有所衝突，建議主管機關可針對新興技術與服務模式等發展，持續研議並採滾動式調整現行交通管理法規。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幸福傳承 下一個上榜就是你

**八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陳○成** | 109 高考交通行政  
109 普考交通行政狀元

我畢業財金系，在研究考科內容後，選擇交通行政視訊班補習上課。交通行政考科是一個很活的考科，常有時事出現在考題，絕對不能抱著課本死讀書。除了平時上課認真聽講外，許多交通議題相關粉絲專頁我也都會定期閱讀。

**一年考取** **優異金榜**

**楊○晉** | 109 高考交通行政

很開心加入這個大家庭，謝謝這裡曾經幫助過我的老師、同學，有你們的開導與鼓勵加持，幫助我順利上榜，以及所有在幕後工作人員辛苦付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給我們學員，也提供很棒的自修教室給我們讀書與補課，有你們真好！

**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方○** | 109 高考交通技術  
109 普考交通技術

想說自己是本科系的學生，準備考試應該不困難，但後來經過仔細思考後發現考試科目像是法學緒論、交通控制、統計學等等，有些根本沒有接觸過，不然就是學校老師沒有教的那麼深入，而也是因為考慮時間的關係，最後決定選擇補習這條路。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郭○柔** | 109 高考交通技術  
109 普考交通技術

我報年度班，給自己一定要趕快上完的壓力，不可以想說反正還有一年。補習班的老師上課補充內容很多，有幫助寫申論，老師都已經條列式讓我們可以直接背了，最後的總複習補充資料也很詳細。

# 職王